

证券代码：830958 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及缴费通知，等待排期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周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双鑫升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双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赵双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25日，原告与苏州兴寅寅贸易有限公司多次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向苏州兴寅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345万元。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按季结息，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，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，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利率加收50%的利息，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，贷款人有权计收复利。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，借款人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)。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，以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。若借款人变更地址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，否则，贷款人发出的通知，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（第七条）；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（第九条）。

期间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多笔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二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；范围包括：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未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贷款人向保证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，以本合同载明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。若保证人变更地址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，否则，贷款人发出的通知，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（第七条）；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（第九条）。

合同生效后，原告按约定提供借款。苏州兴寅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归还利息为817245元后，再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，构成违约，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。现原告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要求被告立即归还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等，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。苏州兴寅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人公司，已于2022年1月7日办理注销登记，被告一是其唯一股东。被告二是一人公司，被告三是其唯一股东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45 万元并支付利息 2414755 元（按年利率 9%，实际算至借款付清之日：1、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787500 元；2、以 1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为 247750 元；3、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为 711750 元；4、以 6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为 1422000 元；5、以 4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25 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为 63000 元。已归还利息为 817245 元），暂合计为 15864755 元；

二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（律师费）326547 元；

三、判令被告二、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四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：暂无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，积极应诉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2、《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3日